



YUXING INFOTECH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YUXING INFOTECH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止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摘要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之營業額約155,2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23.4%。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之毛利較去年增加了7.6%至約32,5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6,600,000港元，而本集團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2,5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2.25港仙。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1,356,900,000港元或每股資產淨值0.83港元。
-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業績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已經審核的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55,167	125,730
銷售成本		(122,699)	(95,561)
毛利		32,468	30,169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4	49,907	55,752
分銷及銷售支出		(9,217)	(4,875)
一般及行政支出		(84,488)	(69,292)
其他經營支出		(12,239)	(2,19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5,300)	2,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137)	—
經營（虧損）／溢利	5	(35,006)	12,459
融資成本	6	(1,571)	(3,093)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之收益		—	13,873
除稅前（虧損）／溢利		(36,577)	23,239
稅項	7	—	(72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36,577)	22,513
每股（虧損）／盈利	8		
－ 基本		(2.25)仙	1.40仙
－ 攤薄		不適用	1.34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4,300	29,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917	115,342
預付租賃款項		13,476	13,021
無形資產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	1,128,403	3,954,047
		1,275,096	4,112,010
流動資產			
存貨		26,821	22,916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	10	55,184	47,669
預付租賃款項		351	330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4,901	5,2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478	90,960
		146,735	167,09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項	11	50,533	41,263
銀行貸款		1,015	25,384
應付稅款		30	599
撥備		—	1,113
		51,578	68,359
流動資產淨值		95,157	98,73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70,253	4,210,748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3,339	14,445
		13,339	14,445
資產淨值		1,356,914	4,196,30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40,720	40,528
儲備	13	1,316,194	4,155,775
權益總額		1,356,914	4,196,303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泛指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之基準與二零零七年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採納由本年度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需作出前期調整。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來變動

於授權刊發此等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測於未來期間採用有關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本集團業務及區域分部呈列。業務分部資料由於與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更有關連，故獲選為主要呈報方式。

為管理起見，本集團目前主要經營分部為信息家電。此分部乃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信息家電分部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以消費市場為目標之信息家電產品、影音產品及有關產品。

本集團其他業務主要包括銷售電子關鍵元件及雜項產品予業務夥伴，各規模皆不足以作出獨立報告。

3.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營業額指售貨予客戶並扣除退貨及優惠後之發票淨值。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以及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息家電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40,489	14,678	—	155,167
分部間之銷售	193,157	2,300	(195,457)	—
總額	333,646	16,978	(195,457)	155,167
業績				
分部業績	(9,746)	(8,746)	—	(18,492)
未分配公司收入				45,63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5,300)
其他未分配公司支出				(56,849)
經營虧損				(35,006)
融資成本				(1,571)
除稅前虧損				(36,577)
稅項				—
本年度虧損				(36,577)

3.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息家電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79,454	11,233	190,687
未分配公司資產			1,231,144
綜合總資產			1,421,831
負債			
分部負債	28,752	2,390	31,142
未分配公司負債			33,775
綜合總負債			64,917
其他資料			
增加之資本	1,745	1,703	3,448
折舊及攤銷	7,533	2,623	10,156
存貨撇減／(撇減轉回)	2,010	(2,972)	(962)
有關貿易應收帳之減值	536	1,815	2,351
呆壞帳	27	—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137	—	6,137
無形資產減值	—	841	841

3.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息家電 千港元 (重列)	其他業務 千港元 (重列)	抵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07,248	18,482	—	125,730
分部間之銷售	137,185	5,435	(142,620)	—
總額	244,433	23,917	(142,620)	125,730
業績				
分部業績	9,323	(12,924)	—	(3,601)
未分配公司收入				51,07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2,900
其他未分配公司支出				(37,912)
經營溢利				12,459
融資成本				(3,093)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 之收益				13,873
除稅前溢利				23,239
稅項				(726)
本年度溢利				22,513

3.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息家電 千港元 (重列)	其他業務 千港元 (重列)	總額 千港元 (重列)
資產			
分部資產	170,772	27,016	197,788
未分配公司資產			4,081,319
綜合總資產			4,279,107
負債			
分部負債	27,986	3,915	31,901
未分配公司負債			50,903
綜合總負債			82,804
其他資料			
增加之資本	1,541	824	2,365
折舊及攤銷	5,994	2,280	8,274
存貨撇減轉回	(477)	(437)	(914)
有關貿易應收帳之減值	911	44	955
呆壞帳	—	1,075	1,075
無形資產減值	169	—	169

3. 分部資料 (續)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信息家電分部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香港及（澳門）外）（「中國」），而其產品亦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分銷。本集團之其他業務主要設於香港及中國。

下表為按客戶所在地區（不論貨品來源）劃分之本集團銷售額分析：

	營業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中國	39,383	23,201
香港	90,933	81,400
其他國家	24,851	21,129
	155,167	125,730

以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部資產帳面值及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添置分析如下：

	物業、廠房 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之添置			
	分部資產帳面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中國	173,507	163,384	3,312	2,187
香港	17,180	34,404	136	178
	190,687	197,788	3,448	2,365

4.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非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40,027	21,978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284	158
外幣匯兌收益	2,456	3,074
利息收入	556	1,215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191	996
前聯營公司減值轉回	—	2,019
其他應收帳減值轉回	15	7,412
雜項收入	5,378	5,575
	49,907	42,427
其他淨收入		
出售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收益	—	11,857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持有淨收益	—	1,468
	—	13,325
	49,907	55,752

5.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926	1,000
上年度核數師酬金撥備不足	210	20
有關貿易應收帳減值	2,351	955
無形資產攤銷	729	204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347	3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080	7,753
存貨成本	122,699	95,561
外幣匯兌虧損	818	3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	48
呆壞賬	27	1,075
存貨撇減轉回*	(962)	(914)
無形資產減值	841	169
出售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虧損	10,045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持有淨虧損	1,171	—
出租投資物業之支銷	454	304
營運租賃	3,441	2,333
研發成本	2,581	98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津貼	32,784	24,299
購股權福利	11,500	18,6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91	2,825
員工成本總額	49,375	45,780

* 存貨撇減轉回產生於出售已於以前年度撇減之存貨。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128	2,800
於五年後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443	293
	<hr/>	<hr/>
總借貸成本	1,571	3,093
	<hr/>	<hr/>

7. 稅項

從收益表扣除之稅項指下列稅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	726
	<hr/>	<hr/>

由於本集團兩個年度內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七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中國經營之所得稅撥備乃以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為基礎並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當之稅率18%至25%（二零零七年：15%至33%）計算。

以適當的稅率協調稅項支出及會計（虧損）／溢利：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36,577)	23,239
	<hr/>	<hr/>
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所得稅率計算之名義稅項	(6,710)	3,543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7,974	4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3,334)	(8,807)
中國附屬公司獲稅項豁免之稅務影響	(166)	(506)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時差之稅務影響	12,236	6,450
	<hr/>	<hr/>
本年度稅項支出	—	726
	<hr/>	<hr/>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溢利	(36,577)	22,513
	<hr/> <hr/>	<hr/> <hr/>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一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數量	1,621,132	1,600,000
行使購股權影響	6,697	9,643
	<hr/>	<hr/>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27,829	1,609,643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行使購股權	<hr/> <hr/>	<hr/> <hr/>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不適用	69,920
	<hr/> <hr/>	<hr/> <hr/>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2.25)港仙	1.40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1.34港仙
	<hr/> <hr/>	<hr/> <hr/>

* 由於所有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以及會減少每股虧損，故並無呈列於二零零八年之每股攤薄虧損。

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之股本證券

－於深圳江南之股本權益 (附註)

1,128,403 3,954,047

附註：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訂立的協議，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金裕興」）向三水健力寶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三水健力寶」）購入深圳市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江南」）的10.43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17,000,000元（相等於約204,274,000港元）（「收購」），當中深圳江南持有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保險股份」）的若干權益，而該等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董事祝維沙先生當時擁有8.1%三水健力寶之權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後祝維沙先生已再無該公司任何權益。上述代價乃參考深圳江南擁有的51,000,000股平安保險股份的權益而釐定。

收購之目的為使金裕興可透過與深圳江南以及深圳江南其他股東訂立股份管理協議，使本集團取得有關深圳江南的10.435%股本權益，相等於持有51,000,000股平安保險股份的經濟利益，特別是收取51,000,000股平安保險股份應佔的股息，並使本集團可利用有關股份作為支援其本身借貸的抵押。

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本集團得悉以上提及的股份管理協議中有效要求金裕興收購深圳江南所持有之51,000,000股平安保險股份投資之相關經濟利益之若干缺陷，導致根據中國公司法執行該協議之不確定性。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儘管中國政府部門並無向本集團發出通知，但本公司董事獲深圳江南通知，佛山公安局要求深圳市工商物價信息中心（「信息中心」）拒絕轉讓、抵押或銷售金裕興於深圳江南所持之10.435%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董事獲中國律師通知，信息中心確認鎖定期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四日解除。

於二零零六年，金裕興根據深圳江南之股本重組分別按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元之代價，進一步收購深圳江南15.175%及11.05%的股本權益，故持有深圳江南36.66%股本權益，即相等於51,000,000股平安保險股份之利益。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餘下63.34%股權由另一名股東控制，而該名股東管理深圳江南的所有重大及日常業務，故金裕興對深圳江南並無重大影響力。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北京市人民法院就金裕興與盛邦強點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盛邦」）（兩家公司均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間之還款安排，對深圳江南之36.66%股權（相等於金裕興現時持有之51,000,000股平安保險股份）實施鎖定。

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對金裕興所持有之深圳江南之4.6958%及11.8371%股權實施兩項輪候鎖定。然而，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所詳述，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兩項輪候鎖定期之背景及理由。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廣東健力寶集團有限公司（「廣東健力寶集團」）呈請中國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廣東高院」）對金裕興及三水健力寶作出民事訴訟，就（其中包括）三水健力寶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將深圳江南（一家主要資產為479,117,788股平安保險股份（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139,112,886股平安保險股份）之公司）之10.435%股權（其後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及十一月根據股東股權之調整增加至36.66%）出售予金裕興提出索償。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金裕興接獲廣東高院通知，廣東健力寶集團聲稱，三水健力寶實際為代表其持有深圳江南股份之受託人，在沒有獲得廣東健力寶集團同意或授權之情況下訂立了股份銷售協議。此外，總投資成本超過金裕興資產淨值之50%亦違反中國當時有效之公司法第12條之規定。因此，股份銷售交易無效，三水健力寶無權將深圳江南股份之法定權益轉讓予金裕興。故廣東健力寶集團要求將深圳江南股份歸還及交還予三水健力寶。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收到廣東高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作出之判決書，判決該收購協議及關於深圳江南之股本權益變更登記手續實屬合法有效，且駁回廣東健力寶集團提出收購協議無效之訴訟請求。

根據上述判決，廣東健力寶集團有權於上述判決書送呈廣東健力寶集團後十五日內向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法院」）提出上訴。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未收到任何由最高法院發出之通知指廣東健力寶集團已正式提出上訴為此案件繼續抗辯。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之深圳江南股本權益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重估，估值約人民幣995,138,000元（約等於1,128,40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3,702,570,000元（約等於3,954,047,000港元））。估值乃參考深圳江南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國內經審核帳目並經調整51,000,000股平安保險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後而釐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深圳江南之權益錄得重估虧損約人民幣2,707,431,000元（約等於3,069,99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重估盈餘約人民幣1,595,270,000元（約等於1,703,620,000港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及票據應收帳項	36,845	31,544
減：有關貿易應收帳之減值	(5,058)	(2,583)
	31,787	28,961
其他應收帳項	19,319	15,019
預付款及按金	4,078	3,689
	55,184	47,669

全部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預期於一年之內收回或確認為支出。

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日至90日（二零零七年：6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於結算日之貿易及票據應收帳項（扣除減值）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30日	5,334	10,387
31-60日	5,545	1,872
61-90日	509	1,561
90日以上	20,399	15,141
	31,787	28,961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帳項 (附註)	20,473	23,501
其他應付帳項	10,508	11,719
應計費用	19,552	6,043
	50,533	41,263

附註：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帳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30日	6,976	7,012
31-60日	3,227	2,393
61-90日	713	1,261
90日以上	9,557	12,835
	20,473	23,501

1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年初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七年：每股面值0.1港元)	8,000,000	2,000,000	200,000	200,000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拆細為四股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附註(a))	<u>-</u>	<u>6,000,000</u>	<u>-</u>	<u>-</u>
於年終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8,000,000	8,000,000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年初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七年：每股面值0.1港元)	1,621,132	400,000	40,528	40,000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拆細為四股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附註(a))	<u>-</u>	<u>1,200,000</u>	<u>-</u>	<u>-</u>
行使購股權 (附註(b))	7,676	21,132	192	528
於年終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1,628,808	1,621,132	40,720	40,528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拆細」）。股份拆細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b)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而按每股0.025港元之價格發行7,676,000 (二零零七年：21,132,000) 股普通股。

13.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蓄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 權儲備 千港元	折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81,713	20,190	-	1,881,457	139	15,814	(34,490)	2,264,823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7,555	-	-	-	(1,797)	-	-	5,758
削減股份溢價以抵銷累積虧損								
及轉撥至繳入盈餘	(385,022)	-	234,621	-	-	-	150,401	-
股權支付	-	-	-	-	18,656	-	-	18,6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1,703,620	-	-	-	1,703,620
折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	-	-	-	-	160,556	-	160,556
已派付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20,151)	(20,151)
本年度溢利	-	-	-	-	-	-	22,513	22,51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246	20,190	234,621	3,585,077	16,998	176,370	118,273	4,155,775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3,023	-	-	-	(931)	-	-	2,092
股權支付	-	-	-	-	11,500	-	-	11,5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3,069,998)	-	-	-	(3,069,998)
折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	-	-	-	-	253,402	-	253,402
本年度虧損	-	-	-	-	-	-	(36,577)	(36,57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269</u>	<u>20,190</u>	<u>234,621</u>	<u>515,079</u>	<u>27,567</u>	<u>429,772</u>	<u>81,696</u>	<u>1,316,194</u>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與毛利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營業額增加至約155,2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23.4%。整體營業額增加歸因於本集團新推出之產品(DTMB+IP雙模高清機頂盒)及擴張集團信息家電業務至歐洲和中國市場。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之毛利較去年增加7.6%至約32,500,000港元。然而，由於金融海嘯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末爆發，導致整體營商環境惡化，令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信息家電業務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錄得重大虧損，這大幅減少了此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集團所帶來之未經審核溢利。同時，本集團為信息家電分部之部份資產進行減值虧損約6,1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信息家電分部於本年度內錄得差過預期之經營表現。

經營業績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雖然本集團間接投資之51,000,000股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保險」)A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派發約40,000,000港元之股息，為本集團帶來豐厚收益(二零零七年：約22,000,000港元)，但是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他收益及淨收入卻減少至約49,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55,800,000港元)。這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資本市場情況逆轉，令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沒有錄得若干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二零零七年：若干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共約13,300,000港元)。

經營支出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整體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展其信息家電業務至歐洲和中國市場及推出新產品。結果，本集團整體銷售支出亦較去年增加了89.1%至約9,200,000港元。同時，由於二零零八年集團於香港及國內發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總計約15,700,000港元，一般及行政支出較二零零七年增加了21.9%至約84,500,000港元。經營支出於回顧年度增加的原因，除了以上因素外，還因為二零零八年末物業市場價格下調，令本集團因而錄得重大物業重估虧損5,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重估收益2,900,000港元）。

其他經營支出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他經營支出增加至約12,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2,200,000港元）。這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中國及香港資本市場表現遜色，這使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若干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合共約11,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

融資成本

由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償還其若干銀行借貸，融資成本下降至約1,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3,100,000港元）。

年內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一次性收益約13,900,000港元，此收益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之溢利帶來主要貢獻。然而，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此因素連同上述其他因素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重大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6,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2,500,000港元）。

流動狀況、集團資產押記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95,200,000港元。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59,500,000港元。除了長期銀行樓宇貸款合共約14,400,000港元，本集團財務資源主要來自股東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8倍，而以總負債除權益總額計算之負債比率為4.8%。整體來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狀況仍保持於穩健水平。

資本結構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改變載於賬目附註12。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以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成功以代價30,000,000港元出售集成電路業務子公司，獲得收益約13,900,000港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星級分部為信息家電。信息家電分部中的信息家電業務的總營業額較去年增加31.0%至約140,500,000港元。此營業額增加是由於本集團新推出之產品—DTMB+IP雙模高清機頂盒於回顧年度大受市場歡迎。同時，於回顧年度信息家電業務成功擴展至歐洲及中國市場，這亦令信息家電業務的營業額增長。然而，由於金融海嘯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末爆發，導致整體營商環境惡化，令本集團信息家電業務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錄得銷售大幅減少及嚴重虧損，使此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帶來之未經審核溢利大幅減少。同時，本集團亦為信息家電分部之部分資產進行減值虧損約6,100,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信息家電分部錄得虧損約9,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約9,300,000港元）。有關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分部，由於近年這些業務未有新突破，加上金融海嘯引致的惡果，這些業務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年度錄得虧損共約8,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2,9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地區市場主要位於香港。香港市場所產生之營業額較去年增加11.7%至約90,9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香港推出的新產品所帶動。同時，由於本集團之信息家電業務於回顧年度擴展至歐洲及中國市場，故海外及中國市場所產生的營業額與去年相比亦分別增加17.6%及69.7%至約24,900,000港元及39,400,000港元。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貿易以美元及人民幣結算為主。而集團之資產主要是以人民幣結算，其餘部分則以港元結算。於回顧年度，美元、港幣及人民幣之官方匯率保持穩定。本集團並無進行對沖或作出其他安排。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外匯合約、利息或外幣掉期或財務衍生工具合約。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有一訴訟仍於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法院處理中，涉及一名客戶向盛邦強點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盛邦」）（集團之一全資附屬公司）索償因深圳盛邦供應產品質量問題而造成之損失約3,4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000,000元）。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估計，該訴訟及索償的結果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廣東健力寶集團有限公司（「廣東健力寶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提出訴訟，控訴(1)廣東健力寶集團之前任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張海先生及佛山市智興電子有限公司（「佛山智興」）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損害廣東健力寶集團權益；(2)張海先生及深圳盛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損害廣東健力寶集團權益；及(3)張海先生及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金裕興」）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損害廣東健力寶集團權益。佛山智興，深圳盛邦及金裕興均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統稱「這些起訴」）。

廣東省佛山市三水區人民法院（「三水法院」）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發出（【2009】三法民貳初字第38-1號）、（【2009】三法民貳初字第39-1號）及（【2009】三法民貳初字第40-1號）裁定書及傳訊令狀，內容有關三水法院於接獲廣東健力寶集團申請後，已下令(1)凍結張海先生及佛山智興合計人民幣10,100,000元之銀行存款或封存及扣押其等額資產；(2)凍結張海先生及深圳盛邦合計人民幣40,620,000元之銀行存款或封存及扣押其等額資產；及(3)凍結張海先生及金裕興合計人民幣46,000,000元之銀行存款或封存及扣押其等額資產，連同由三水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發出的針對金裕興持有深圳市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江南」）36.66%股權施加的輪候鎖定期命令。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面值約91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06,000元）被三水法院凍結。

截至本公告日期，法院尚未作出審判及裁決。本公司董事已就此向中國律師尋求法律意見，並認為這些起訴所依據之理由不充分及無效，以及由三水法院向金裕興持有之深圳江南36.66%股本權益施加輪候鎖定期，乃超越三水法院之司法權並因此與中國法律相抵觸。本公司董事相信這些起訴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沒有需要考慮為此作出撥備。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00餘名（二零零七年：600餘名）全職員工，其中12名（二零零七年：7名）員工於香港辦事，其餘留駐國內。與二零零七年度末本集團約有600餘名員工相比，由於本集團於2008年第四季度之生產量大幅下降，工廠工人人數顯著減少，這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度末只錄得約400餘名員工。雖然如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卻錄得約49,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45,800,000港元）。員工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錄得令人滿意的業務表現，故於二零零八年初集團調整了全體員工的工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聘用及擢升員工時皆會考慮其個人工作能力與職位是否相符而作出決定。本集團員工之薪酬與福利時刻與市場一致。而員工表現亦與所獲報酬直接掛鈎，並為本集團之薪酬系統規限，而該系統每年均會進行檢討。除基本薪酬外，員工福利還包括醫療計劃、各項保險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重要投資之一一間接持有51,000,000股平安保險A股之相關訴訟，有了關鍵性進展。有關廣東健力寶集團指金裕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與三水健力寶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三水健力寶」）訂立之協議，收購深圳江南之10.435%股本權益，並因此間接持有51,000,000股平安保險A股（「收購協議」）無效一案，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收到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廣東高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作出之判決書，判決：(i)該收購協議及關於深圳江南之股本權益變更登記手續實屬合法有效；(ii)駁回廣東健力寶集團提出收購協議無效之訴訟請求及；(iii)駁回金裕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入稟廣東高院，向廣東健力寶集團提出反訴索償之請求。

本年度由本集團間接持有的51,000,000股平安保險A股共派發約40,000,000港元之股息，為本集團帶來豐厚收益。本集團已將該等間接投資按獨立評估師所評估之公允值約1,128,4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其資產負債表的相關帳目內入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資產淨值為約1,356,900,000港元或每股資產淨值為約0.83港元。

作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信息家電業務在全球網絡電視（「IPTV」）機頂盒行業中一直保持著領先地位。雖然自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末全球爆發金融海嘯，該業務於本年度第四季度之業績亦受到重大影響，導致本年度第四季度集團之整體銷售額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了41.5%至約17,900,000港元。但是，於回顧年度內，該業務之營業額與去年相比則仍然錄得31.0%的增長至約140,500,000港元。此業務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在經過不斷努力及得到其合作夥伴的支持下，該業務已於

二零零八年成功進入歐洲和中國內地等新市場。另外，本集團除了與國際知名的電訊運營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外，更與全球領先的系統集成商和軟件發展商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為此業務的長遠發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另外，為配合業務的發展，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進行了公司內部業務重組，加強人才培訓，務求提升本集團之專業水準。

在亞太地區，本集團依然佔據著較優勝的市場地位。不僅在香港地區繼續保持著穩定的發展，同時在中國內地市場的開拓方面也有很大收穫。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建立了實質性合作關係，產品已在上海正式啟用；另外亦透過與中國網絡通訊集團公司合作，將產品進駐遼寧省。同時，本集團還積極地與國內最大的電訊設備及系統供應商建立戰略性合作關係，並為其提供原廠設計生產（ODM）。

在其他地區方面，為了將業務擴展至全球，本集團也積極地與全球各主要電訊運營商加強聯繫，參與其組織的各種測評，並與之建立合作關係。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與歐洲最大的電訊運營商西班牙電訊（Telefonica）的合作進展順利，由第二季開始至今銷售額已達約7,700,000港元，該客戶對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技術支援服務都給予了很高的評價和肯定。為進一步適應不同的市場需求，本集團與全球領先的中間件和應用供應商Orca Interactive Ltd.及提供身份認證（CA）和系統集成（SI）的主流供應商Viaccess（法國電訊旗下全資子公司）簽署了全球戰略性合作協議，攜手共同開拓國際市場。

於產品研發方面，隨著中國大陸IPTV市場的啟動，本集團率先通過了中國電信IPTV標準2.0規範的技術選型測試，並於回顧年度成為國內首家基於中國電信IPTV2.2規範產品的供應商，全年為本集團帶來22,300,000港元之銷售額。同時，由本集團率先推出採用中國制式標準的DTMB+IP雙模高清機上盒已於二零零八第一季在香港正式推廣。此產品令本集團在香港的銷售額較去年增加11.7%至約90,900,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業務，由於近年這些業務未有新突破，加上金融海嘯引致的惡果，這些業務令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虧損共約8,700,000港元。董事會將積極監察這些業務的發展並繼續尋求更多元化的發展機會，務求將業務重新帶進軌道，為集團帶來收益。

儘管本集團之整體營業額錄得增長及其間接投資之51,000,000股平安保險A股之股息大幅增加，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仍然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虧損約36,6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溢利約22,5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整體表現令人失望之原因如下。

首先，由於二零零八年末物業市場價格下調，本集團因而錄得重大物業重估虧損5,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重估收益2,900,000港元）。第二，由於香港及國內的資本市場於二零零八年表現遜色，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其他經營支出中錄得若干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合共約11,200,000港元。這導致本集團之其他經營支出及其他收益及淨收入與去年比較分別增加了457.6%及下跌了10.5%。第三，由於金融海嘯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末爆發，導致整體營商環境惡化，令本集團信息家電業務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錄得銷售大幅減少及嚴重虧損，使此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帶來之未經審核溢利減少。同時，本集團亦為信息家電分部之部分資產進行減值虧損約6,100,000港元。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度本集團之信息家電分部錄得虧損約9,700,000港元。第四，與二零零七年度相比，一般及行政支出增加21.9%至約84,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集團於香港及國內發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總計約15,700,000港元所致。最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無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而於去年，本集團則獲得出售附屬公司一次性收益約13,900,000港元，此收益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度之溢利帶來主要貢獻。

業務展望

隨著全球金融危機，本集團之業績在二零零八年亦無可避免地受影響，面對二零零九年的困難和挑戰，下列因素將會彌補市場下滑所帶來的收入損失：(1)IPTV在全球屬於新興市場，現正處於快速發展階段，從市場需求角度來看尚有較大發展空間；及(2)隨著中國內地市場的拓展，加上在國內宏觀調控的帶動下，本集團產品於國內之銷售將可望持續上升。

對於國際市場，本集團將繼續與現有客戶保持緊密合作及提供優質的服務。另外本集團亦正在歐洲建立辦事處，為客戶提供更有效率的技術支援服務。同時本集團也在積極拓展新的客戶群，以減少因經濟變化對集團未來業績構成的影響。

對於國內市場，繼家庭用戶外，本集團的IPTV產品已開始打入商業用戶市場，例如在某些酒店已加裝此產品。由於此類產品的技術標準逐步完善，中國內地信息家電領域將出現龐大的市場潛力。在二零零九年，中國電信將會在全國各省推廣IPTV2.2規範產品，本集團作為率先推出此產品的廠商，將會佔據一定先機。同時，隨著3G牌照正式發放，3G業務啟動將會對國內固網寬頻業務的發展產生積極影響，這在一定程度上將帶動整個IPTV行業的需求。本集團預計集團的信息家電業務在中國內地會有長遠的發展空間。我們預計在二零零八年所付出的努力，將在二零零九年會獲得回報。

本集團將繼續為國際使用者研發更先進更高質素之產品，加強員工培訓以提供優質的服務，以致提昇產品的市場競爭力並會加快在國際及國內市場的拓展。由於本年度集團業績出現虧損，董事會決定不派發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制定其權責範圍。

委員會就本集團的核數事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提供重要之溝通橋樑，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同時審查對外部審核、內部控制及風險評估的有效性。該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組成，沈燕女士更獲委任為該委員會之主席，她具有專業的會計資格及審計經驗。本財政年度委員會共召開四次會議。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買賣、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合規顧問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合規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的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及合規顧問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合規顧問將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止期間作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而收取費用。

董事證券交易

雖然本公司並沒有採納一套與董事證券交易有關之行為守則，但本公司已向其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各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內各董事均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建設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堅信，合理、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是本集團快速成長，保障及提高股東利益的關鍵。

集團頒佈一套企業管治守則（「公司守則」），載列集團在指導及管理其商業事務時所採用的企業準則及常規。公司守則在編製時已參考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創業板守則」）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將根據環境與創業板守則要求的變化，不斷監察及修訂公司守則，評估公司管治常規的有效性，以確保公司守則符合股東要求及利益，以及遵從創業板守則及上市規則。

除以下所披露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年度內一直遵守創業板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 (a) 根據創業板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清晰地界定並以書面列明。祝維沙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因此，此雙重角色造成對守則條文A.2.1有所偏離。然而，董事會認為(i)本公司已實施充足之內部監控以於兩者之職能上作出檢查及平衡；(ii)祝維沙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之行政總裁是有責任確保全體董事以股東之最佳利益為依歸。必須對股東負責及為董事會及本集團於所有高層次及策略性問題上作出貢獻；及(iii)此結構將不會對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間之權力與權限之平衡造成影響。
- (b) 根據創業板守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因本公司主席祝維沙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往海外出差，該職務由本公司副主席陳福榮先生出任。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祝維沙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祝維沙先生、陳福榮先生、時光榮先生及王安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yuxiing.com.cn內刊登。